

元代聘财研究——以《元典章》为中心

黄彩莹

(暨南大学,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元代通过多次颁布和调整法规, 对不同阶层和民族的聘财数额、支付形式及婚姻程序进行了细化规定, 并针对赘婿婚这一婚姻形态制定特殊条款。在婚姻变故中, 聘财纠纷集中于订婚未嫁娶和已嫁娶两类情形。面对婚姻中与聘财相关的纠纷, 元代司法判决遵循特定的原则, 兼顾契约精神与民族习俗差异, 体现了元代婚律的多元性。下聘财不仅是经济行为, 更是社会秩序、民族政策与伦理观念的集中体现, 对维护元代婚姻制度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元代; 《元典章》; 聘财

DOI: doi.org/10.70693/202608119230

元代婚姻制度中的聘财钱体系, 作为连接礼法传统与多元社会现实的重要纽带, 历来受到史学界与法学界的关注。对于元代聘财的关注主要从礼制角度与法制角度展开。

从礼制角度看, 成果丰硕。陈高华、史伟民《中国风俗通史》中《家庭与婚姻》一节讨论了元代的聘财情况, 作者认为元代重聘之风盛行且官方多次试图调整但收效甚微^[1]。王晓清《元代社会婚姻形态》中专有《聘财等第》一节讨论元代的聘财问题。王晓清通过对比分析元朝多次颁布的聘财相关法例, 结合当时的经济情况进行分析, 得出元代重聘风气盛行的结论。且通过结合具体的实例分析, 认为聘财律文格例是现实婚姻行为的反映, 但它毕竟不能反映社会生活实际的全貌, 实际上元朝的重聘有可能要超过聘财律文格例^[2]。高楠《宋元婚姻财产问题初探——以聘财与奁产为中心》一文, 将宋元两代婚姻财产具体形式做对比, 得出宋代重奁产, 元代重聘财的结论。高文认为蒙元时期, 文人士子的地位因草原文化的冲击而一落千丈, 被挤出了元朝政治领域的中心, 成为政治上的边缘人。政治地位的下降使士阶层失去了对官员和富有阶层的吸引力, 反映到婚姻财产关系上, 即表现为元代缔姻时奁产的式微和聘财之风的盛行。可见, 这一变化与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阶层价值取向等方面有着内在的联系, 是社会转型的产物。^[3]杜鹃《元代汉人聘婚制研究》, 从婚姻仪式——纳币这一环节的角度关注元代汉人婚姻中的聘财, 认为元代汉人的聘婚受到蒙古重聘习俗的影响, 因而形成了重聘财的风气。^[4]

聘财作为婚姻财产, 在婚姻的缔结和解除中都受到关注, 因聘财引发诉讼是元代常见的现象。《元典章》作为元代的核心法律文献, 为研究元代婚姻纠纷提供了丰富案例。从法制角度研究元代的聘财, 亦有不少成果。徐适端《元代婚姻法规中的妇女问题初探》中主要以《元典章》为史料, 探讨了元代对于婚姻中的聘财问题。徐文认为元代法规条文将聘财提到了最为重要的地位, 强调聘财以男方为主, 甚至以聘财的归属作为裁决或处理婚姻犯的手段。在婚姻的缔结过程中, 妇女完全被物化, 人格全然丧失。^[5]柏清韵《Marriage and the law in the age of Khubilai Khan: cases from the Yuan dianzhang》(忽必烈时期的婚姻与法律——来自〈元典章〉的例子) 主要以《元典章》中婚姻诉讼为例, 具体分析了涉及婚姻纠纷是如何审判的。柏清韵认为元代司法实践高度依赖先例, 地方法官常因缺乏系统成文法而陷入“判例援引”的困境, 这一现象在《元典章》中“照得”“若比”等表述中得到印证。^[6]另有柏清韵的《元代婚姻与财产法律转变》一文, 将聘财放在婚姻财产的范围内审视, 重点讨论了收继婚中的聘财处置问题。^[7]

从既有研究来看, 关于元代聘财研究视角大多集中在婚姻礼仪中的一部分, 元代对聘财的多次立法和管理是为了抑制重聘习气, 以求社会安稳。而在法制角度下的研究, 对因聘财引发的诉讼的关注度较少, 更多的是集中于收继婚这一特殊婚姻形式下产生的婚姻财产纠纷。

作者简介: 黄彩莹(2001—), 女, 硕士研究生在读, 研究方向为元史。

上述研究成果为理解元代聘财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对其法律实践中的多元性与矛盾性研究还有一定空间。本文试以《元典章》为例,通过整合制度文本与司法案例,试呈现元代婚姻治理中“礼法合一”的复杂面相,为元代社会史与法律史研究提供新的视角。

一、元代婚聘中聘财相关规定

元朝的婚姻礼制主要继承了宋代的形制。在至元八年(1271年)所颁布的《婚姻礼制》中,明确说明:“据汉儿旧礼体例,照得朱文公《家礼》内《婚礼》,酌古准今,拟到各项事理。”按照元廷所颁发《婚姻礼制》的规定,婚礼的程序分别为议婚、纳采、纳币、亲迎、妇见舅姑、朝见、婿见妇之父母。每个步骤都有其特定的社会功能,从议亲到聘财的商定,再到仪式和家庭融入,最后是双方家庭的互动,由此形成一个完整的婚姻确立过程。在上述规定的婚聘环节中,“纳币”这一环节处于第三个环节,下承亲迎,纳币的顺利与否关系着这桩婚姻能否成功缔结。纳币又称为“下财”,纳币以男方家为主,会请女方诸亲为客,先入座。男方到门外陈列币物等,令媒人向女方通报,由女方主人出门迎接,行礼,待女方先入,男方再带着币物进门。接着,举酒请女方纳币,后饮酒,女方受币。女方主人邀请男方进入做客,待男婚主与女婚主相见,纳币这个流程才结束。^[8]

男女之事,人之大伦。早在至元六年(1269年),元廷官方就注意到财礼钱在婚姻缔结中的重要性。当时立婚书这一程序尚未统一化,“已订婚书者,少有相违”,亦有“男家为无婚书,故违元议,妄行增减财钱”。在争论之间,因无婚书,只凭媒妁之人的偏向,导致诉讼不停。在此背景下,至元六年(1269年)所颁布的《嫁娶写立婚书》,明确规定了立婚书是婚姻缔结过程中必要的步骤,尽可能减少因财钱不治,徒生争论的情况。

在至元八年(1271年),元廷就针对纳币这一环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名为《嫁娶聘财体例》,该体例主要规定了民间嫁娶聘财的数额和筵席的规模。《嫁娶聘财体例》中有关聘财的具体数额,针对品官和庶人嫁娶的规定不同。其中品官中也按照品秩的高低进行分类规定,庶人则分成上户、中户和下户。根据《嫁娶聘财体例》,一品官和二品官为五百贯,三品官为四百贯,四品官和五品官为三百贯,六品官和七品官为二百贯,八品官和九品官为一百二十贯。庶人中的上户为一百贯,中户为五十贯,下户为二十贯。筵席的规模也作了相关的规定。即以男方为主,品官不得超过四味,上户与中户不得超过三味,下户不得超过两味。^[9]值得注意的是,该体例最后处注明“诸色人同类自相婚姻者,各从本俗法。互相婚姻者,以男为主。蒙古人不在此列。”^[10]元廷在作出统一化规定的同时,还提出蒙古人为“特例”,并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来进行婚聘,可体现蒙古人这一群体在元朝统治中的特殊性。

赘婿是元代婚姻中常见的一个群体,然而婚姻制度的制定则需要考虑到其特殊性。“养老、出舍女婿各有定例,外有钱财,为无定例,往往多余索要,耽误引讼未便”这一现象的出现让元廷意识到《嫁娶聘财体例》尚未涉及赘婿这一群体,亟须颁布新的定例。至元八年(1271年)七月,元廷新颁布了《女婿财钱定例》,进一步完善了聘财相关规定。《女婿财钱定例》主要面向的人群为养老女婿与出舍女婿。养老女婿,顾名思义要承担女方的养老责任,按照原定婚约,听从养老。出舍女婿,又称为年限女婿,即按照原定婚约中写明的年限出离,另行住处。根据《女婿财钱定例》,养老女婿依照嫁娶聘财中的等第减半,须明立媒妁婚书成亲。出舍女婿的财礼钱则需要在双方商量的情况下,明立婚书,依照年限,按照嫁娶聘财等第,验数以三分中不过二分。^[11]

元中期,重聘之风盛行,有甚者“倾资破产,不能成礼”,因而“争讼不已,以致嫁娶失时。”^[12]元朝非常重视婚嫁行为,认为男女婚嫁之事为人之大伦。为了抑制因重聘导致男女无法成礼的风气,元廷于大德八年(1304年)颁布了《嫁娶聘财体例》。蒙古人、色目人依照本俗,品官另行定夺。《嫁娶聘财体例》主要面向庶人中的上、中、下户,由此可管窥民间奢靡之风盛行,因而亟须修改条例。《嫁娶聘财体例》规定:上户为金一两、银五两、彩段六表里、杂用绢四十匹;中户为金五钱、银四两、彩段四表里、杂用绢三十匹;下户为银三两、彩段一表里、杂用绢十五匹。^[13]对比前后两次嫁娶条例不难发现,前者面向的群体更为广泛,包括品官和庶民;而后者则只面向庶民。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至元八年所颁布的《嫁娶聘财体例》规定财富可折充,计量单位为元宝钞,而大德二年(1298年)所颁布的条例则以金银和其他实物作为计量单位。王晓清认为:“至元、大德聘礼两相比照,元中期聘财比元初期增加了近十倍,并且大德聘礼中规定的锦缎与杂用绢数额是至元聘礼所没有限定的。这显然是以聘物替代聘金的趋势在增长的缘故。至元聘礼纯粹是以中统钞贯确定庶人聘财等第,这说明元宝钞在元初期具有法定的流通职能,到了元中期这一职能已基本失去了。大德聘礼,完全以金银数额定品第,以实物权高下,一方面是纸币(主要是至元宝钞)信誉低,

通货膨胀严重,更重要的是婚聘重财之风的奢靡。元政府两次颁布聘财等第前后只相距三十多年,重聘风习便如此盛行,足见元代婚嫁重聘风盛于两宋。”^[14]

即使元廷两次对民间婚聘的财钱进行立法和调整,但定亲不嫁、定亲别嫁之风仍未停止。皇庆二年(1313年),礼部认为,“定婚改嫁”的行为不符合伦理纲常,若任由随意毁婚风气生长,则会让一些小人产生侥幸心理,利用彩礼钱来助长其贪鄙之心,扰扰官府,有伤风化。在《元典章》所载《定婚不许毁亲》一例中,可以注意到元律参照唐律中“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辄毁者,杖六十。虽无许嫁婚书,但受聘财,亦是”的规定。^[15]可见,纳币这一环节并非只是七礼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完成基本上宣告了婚姻的缔结,具有法律上的意义。根据元廷在皇庆二年(1313年)出台的法律:今后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或受财而辄悔者,笞三十七下。若更许它人者,笞四十七下。已成者,五十七下。后娶者知情,减一等。女归前夫。男家毁者,不坐,不追聘财。^[16]经此规定,不守契约精神之人,不但要受身体之刑,其中所涉及的财物亦无法收入囊中。官方法律往往偏向遵守契约的一方,此行有利于敦促民风。从严格要求婚书中写明聘财数量到明确办法具体的聘财体例,元廷对于婚姻中的聘财钱作出明确的规定,并划入法律范畴,可见元朝的政治权力渗透到社会生活的缩影。

二、婚姻纠纷中的聘财钱

两姓结好,盼长长久久,这是古往今来人们对于婚姻的朴素愿景。但总有不可避免的非常情况,使婚姻的缔结被迫中止。前文所关注主要为元廷对民间聘财多次立法规定,元廷多次令行禁,调整法律以达敦促民风之效。无论是至元八年(1271年)还是大德八年(1304年)所颁行的相关婚聘嫁娶条例,都仅针对未订婚未嫁娶之民众,而定婚未嫁娶和已婚嫁两种中所涉及的聘财并未作统一规定。^[17]关于元朝的立法特点,元人郑介夫曾称之为“有例可援,无法可守”。^[18]在尚未有成文法典的情况下,《元典章》所载的民众在婚姻缔结过程中发生的“特例”,只能根据实际情况来进行司法判案。《元典章》和《通制条格》中曾记载多例定婚未嫁娶和已婚嫁婚姻纠纷,主要争讼的问题为聘财的去向判决。

(一) 元代定婚未嫁娶聘财纠纷

《元典章》中元代定婚未嫁娶的案例较多,主要分为违背契约精神与其他人订婚和因出现意外无法成婚。纳币仅仅是双方订下婚约,并未标志着婚姻流程的完成。亲迎这一流程的完成,才算求娶,即元人所言之“过门”。所谓过门,即将新妇迎进门。从纳币到亲迎,其间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而某些意外的发生极大程度导致婚姻缔结的曲折甚至中止。

在《母在子不得主婚》一案中,至元五年(1268年)十月王二与田盈,二男争夺赵家女儿赵速儿。其中王秀才已下财,将聘礼送至女方,而女方兄长却自作主张在外吃嗜酒,将妹妹嫁给田盈为妻。该行为不符合当时的礼仪,母亲还在世,兄长等人不得主张姐妹的亲事。未婚之间,赵速儿与别的男子通奸在逃。经判定,若原定婚男子王二不愿意娶该女子,原下聘的财物将悉数归还男方。^[19]元人重聘之风盛行,一些无法支付女方聘财的男子只能延长定婚的年限,导致嫁娶失时。《定婚奸逃已婚为定》中的案例正说明了这个现象。史延寿带定婚妻子刘瑞哥在逃通奸,双方已订婚,不待聘财足够,双方背着父母私通在逃。经官方定夺,向史延寿追要原先欠的财钱,并交给刘瑞哥父亲收管。待财足则迎娶私通的定婚妻子,量情拟决各二十七下,准许成婚。^[20]

在元代相关案例中,如果男方在定婚期间因偷窃被捕入狱,则双方解除婚约,女方归还聘财钱。如《通制条格》中所载一例:菊花与王道道订婚,已下聘财钱。然王道道杀害王何臧,违法被收监,难以与菊花成婚。经官府判决,拟合听离,原下聘财归还男方。^[21]除此之外,如果遇到男女其中一方不幸身亡,婚约的缔结亦中止。假若是女方订婚未嫁,遇意外身死,男方所给予女方的财钱不予归还。发生于至元二十一年的一例纷争中,男方因女方为娶身死,欲讨要原给予财物。经官方评议:“元代定婚妇女未娶身死,元下财钱不合追还。”^[22]若男方因意外在定婚期间身亡,处置的方式有差别。发生于至元二年(1265年)的一起诉讼案例中,经过媒人,阿余与狗儿订婚。同年七月,婿狗儿身死。在元朝婚姻相关法律中,遵循尊重各族旧例的原则,即“各随本俗”。阿余与狗儿为回回人,两人的婚姻纠纷应按照回回体例。回回大师不鲁溪等称:回回体例,女孩儿不曾娶过、死了的孩儿,若小叔接续,女孩儿底爷娘肯收呵,收者。不肯收呵,下与财钱回与一半。^[23]从这一旧例可看出,元朝回回人的婚姻中保留了收继婚的传统。在当时

重聘之风的背景下,一家若有多个儿子,娶妻恐怕亦是难事。兄死弟收继未过门的嫂子,既能解决婚姻大事,又能省下一笔聘财钱,这样的现象在元朝盛行亦有男方家庭的考量。如若是元朝汉人婚姻中,婿意外身亡,也有女方不归还钱财的例子。因不同的婚姻纠纷案相关的细节有所差异,官方只能针对具体情况给出判决,并非能形成一个定例,因而元代婚姻纠纷中的聘财去向亦呈现出一个复杂多元的面向。

(二) 订婚已嫁娶聘财纠纷

相较于订婚未嫁中涉及的财礼钱纠纷,订婚已嫁娶财礼钱相关纠纷的情况则更为多元,涉及的人员更多,关系亦更为复杂。从《元典章》和《通制条格》中所记载的纠纷案例来看,主要分为女方不遵守婚姻中的契约精神逃婚或与他人通奸,男方另娶他人,父母受财将女改嫁与丈夫受财将妻改嫁这三类情况。

在至元六年(1269年)《娶逃妇为妻》一案中,涉及了订婚女再嫁的财钱处置问题。订婚女高唤奴由父母主婚,通过立媒、下财,嫁给李伴姐为妻。两年后出逃,通过立媒、下财嫁给胡闰。李伴姐诉求追还原下财钱,经中书省定夺,高唤奴依旧吩咐给李伴姐为妻执行,不归还财钱。^[24]又有《通奸成亲断离》这一例,军户赵阿叶因丈夫赵十南出征在逃,通过媒人赵十嫂说合,招易千三为婿,后离异。后又听易阿彭说合,接受钞二十五两,克丝一定,再次成亲。经定夺,赵阿叶应当与奸夫离异,所受财钱没入官府。媒人易阿彭因年老不受责罚。^[25]除了订婚女逃婚再嫁的情况,亦有招到女婿再娶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赘婿在元代是比较常见的。根据《女婿财钱定例》中的规定,无论是作为养老女婿还是出舍女婿,所要付与女方的都要比娶妻所应付的财钱要少得多。然而赘婿不作为,不绍家业者不在少数,更有甚者抛弃妻子,另娶他人。有这样一例:刘阿高将张荣招为出舍女婿,后张荣不绍家业,一年后抛弃原妻寺奴,另娶智先儿,另居十四年,不曾给予原妻衣食。经定夺,拟让张荣准备中户等级的财钱五十两,求娶刘寺奴出舍。^[26]

相较于上文两种情况,父母受财将女改嫁与丈夫受财将妻改嫁的例子更为普遍。其中,丈夫将妻改嫁的行为称为“典妻”。无论是父母将女儿改嫁,还是丈夫将妻子改嫁,所求多为其中的经济利益。其中原因复杂,或许是人性的贪婪,抑或家庭的贫穷所导致等。在《领讷财礼改嫁事理》一例中,人户杨千六经过立媒将女儿杨福一娘嫁给陆千五为妻,曾二次受讷财礼,各因贫困,未曾成就。后杨千六隐瞒女儿已受讷陆千五财礼事宜,将女儿改嫁于陈千十二为妻。杨福一娘与陈千二生活十年,并育有两个儿女。经定夺,杨福一娘有未定婚亲的妹妹,令陆千五下财求娶。如无,杨千六原受陆千五裙缎等物品与所下财钱应归还,给付陆千五别娶妻室。^[27]又有郭季二、刘子明,受讷他人财钱,将妻假作妹,经媒人嫁与他人为妻。虽存在“家贫嫁妻”的无奈,但这类情况仍属于违律,经官方定夺往往让女方归宗,断绝婚姻关系。^[28]改嫁过程中,丈夫所受他人财钱则由官府追没。经上述多则案例可看出,订婚已嫁娶中发生的婚姻纠纷更为复杂。

三、元代聘财相关案例司法实践的特点以及影响

元代聘财相关案例丰富多元,其中的司法判决亦体现多方的博弈。因此,元代聘财相关案例是研究元代婚律的重要切口。经过笔者对《元典章》中相关案例的分析,发现元代聘财相关案例的司法具有其特殊的一面,展现了元朝在统治中的多元性。

(一) 援引先例

元朝在制定法律上经过多重的努力,《元典章》《通制条格》等法律文书中的各类案例为元朝官员判案提供了参考。在《元典章》中常见“照得”“若比”之类的字眼,可见元代相关部门在判决婚姻中相关纠纷时,如若遇到曾出现过的案例,往往采用先例原则。柏清韵认为:“《元典章》中的案例揭示了地方法官对在没有成文法的坚实基础或没有适用先例情况下作出决定的潜在不安全感。‘尚未有类似案件的裁定作为先例’或‘我们尚未收到普遍适用的先例’等短语在《元典章》中经常出现。”^[29]在《受财将妻转嫁》一例中,刘子明转嫁妻子一案的判决参考潭十八嫁妻一例,即女方归宗,所生儿男归生父,所受财礼钱被官府没收。^[30]再有如《领讷财礼改嫁事理》中,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黄三七趁女婿外出将女儿黄鹤姐改嫁他人一例,则参照同样情况下的杨千六改嫁女儿案例。^[31]婚姻中涉及的纠纷颇多,不同个体情况亦有细微差别。因此,元朝按照先例来判决婚姻中的纠纷实属无成文法的优先选择,但亦有呆板不懂变通之嫌。

（二）尊重不同民族习俗

元朝疆域辽阔，人口众多，民族多元。入主中原的蒙古族统治者不得不面对不同民族之间存在的差异，在婚姻案例的判决中，元朝统治者同样存在着协调多方的困境，因而往往容易出现同一类型事件却有不同判决结果。为了突围上述困境，在元朝婚姻财礼钱相关案例中，元廷秉持的是尊重不同民族习俗的原则。在嫁娶聘财、筵席等级相关规定中，元廷提出“诸色人同类相婚姻者，各随本俗法。互相婚姻者，以男家为主，蒙古人不在此列。”^[32]在具体的聘财纠纷上，元廷的判决同样遵循“各随本俗法”的原则。如同样是丈夫死亡财礼钱的处置问题，则有着“夫死回财钱一半”与“婿死不回财”的区别。在《未过门夫死财钱一半》一例中，提及该类案件旧例为“娶妻财毕未成者，男女丧，不追财”。^[33]而实际的判决则按照回回体例则为女方若不愿意被小叔收继，则需要退回男方一半财钱。换言之即若女方同意小叔收继，则彩礼钱不退还，而小叔亦不需要重新下聘财求娶。该判决不仅回应了如何处置聘财问题，还涉及了收继婚这一婚姻类型。这意味着元廷的判决不仅仅在尊重不同民族的习俗，还试图协调不同民族的婚姻观念。柏清韵认为，正如蒙古习惯所规定的那样，聘礼的支付为夫家“购买”了新娘的一生，并为丈夫的亲属所继承。这强调了收继婚的经济基础。礼部必须平衡汉人对收继婚的厌恶与蒙古人婚姻的买卖观念。^[34]而另一起类似财礼钱纠纷中，关于财礼钱的处置则颇为简单，婿死即按照旧例，不予归还原有财钱。

（三）以婚书和媒人为载体的契约精神

婚书这一载体在婚姻缔结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婚书的历史来源悠久，早在《礼记·昏义》记载周代婚姻“六礼”，虽无明确“婚书”之名，但“问名”“纳吉”等环节需通过文书交换生辰信息，可视为婚书的前身。经过秦汉唐宋多代发展，婚书的写定基本走向成熟因婚书承载着契约关系，婚书的制定是婚姻缔结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元廷对婚书的写立，同样给予重视，婚书的内容是婚姻纠纷中的重要物证。至元六年（1269年），中书户部所颁行的《嫁娶写立婚书》中说明了元代存在不立婚书，导致增减财钱、赘婿养老、出舍争差年限方面的纠纷。因而规定在婚姻议定后必须立婚书，写清相关事宜。在聘财钱相关纠纷中，婚书主要在订婚未嫁娶的情况下发生其作用。如《订婚奸逃已婚为定》一例中，郝伴姑与百儿的婚事要按照原定婚书施行，按照原定财钱聘娶。^[35]

媒人在中国的婚姻史中是一个特殊的群体，在两姓结好中，媒人往往扮演着中间者的角色。在《元典章》的案例中，媒人是引人注目的。王晓清认为，元朝婚律将媒妁直接列入司法对象，规定媒妁具有对婚姻成立的担保责任。这就不仅仅是婚姻礼仪形制的问题了。当然，这只是对婚姻关系破裂以及牵涉财产分割时的一般性规定而已。^[36]即使是婚姻的“中间人”，亦需要对这一群体做一个规范。为了抑制媒人乱收钱的现象，元廷的解决方案是要选择德高望重的妇人作为婚姻缔结的担保人，并登记在册，这样的规定使得媒人有了官方化的性质。不难注意到，《元典章》中聘财相关的诉讼中，媒人的讼词将作为证词，直接影响判决。诚然，媒人也是一个有风险的职业。如果两方违律结婚，其中涉及的媒人亦会受到法律的惩罚。在《通奸成亲断离》一例中，媒人易阿彭说合军户赵十南的妻子赵阿叶与易千三，赵阿叶接受对方的聘财后结婚，违反婚律，但因易阿彭年事已高，后不予追究。^[37]元代通过婚书的强制契约化与媒人的责任法定化，构建起一套以法律保障为核心、兼具礼法传统的元代司法实践标准，折射出元代婚律对契约精神的实践与局限。

四、结语

元代婚姻制度中的聘财钱体系，通过《元典章》等法律文书的规范与实践，展现了多元文化交融下独特的治理逻辑。在婚姻变故的聘财纠纷处理中，元代司法实践呈现出“先例原则”与“民族习俗优先”的双重特点。一方面，在缺乏系统成文法的背景下，判例援引成为解决争议的重要依据，但亦暴露了法律体系的碎片化；另一方面，对蒙古、回回等民族婚俗的尊重，既缓和了民族矛盾，又导致司法结果的多元性。这种矛盾性恰恰映射了元代作为多民族帝国的治理困境——如何在统一法典与地方习俗之间寻求平衡。元代聘财制度不仅是经济契约的载体，更是政治权力渗透社会生活的缩影。通过规范聘财，元廷试图遏制奢靡之风、稳定基层秩序，但其过度依赖财礼约束，反而加剧了民间争讼与伦理危机。这一历史经验表明，婚姻制度的设计需兼顾经济理性与文化认同，单纯依靠法律强制难以根除社会痼疾。元代聘财钱制度的研究，为理解元代的婚律提供了独特视角，亦为当今多元社会中婚姻立法与伦理建设提供了历史镜鉴。

参考文献:

- [1]陈高华、史卫民:《中国风俗通史·元代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
- [2]王晓清:《元代社会婚姻形态》,武汉:武汉出版社,2005年。
- [3]高楠:《宋元婚姻财产问题初探——以聘财与奁产为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1期,第29-36页。
- [4]杜娟:《元代汉人聘婚制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兰州大学,2016年。
- [5]徐适端:《元代婚姻法规中的妇女问题初探》,《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1999年,第4期,第30-35页。
- [6]Bettine Birge, *Marriage and the Law in the Age of Khubilai Khan: Cases from the Yuan dianzha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 [7]柏清韵、刘晓:《元代婚姻与财产法律的转变》,《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9辑,2019年,第360-417页。
- [8]方龄贵点校:《通制条格》卷3《户令·婚姻礼制》,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39页。
- [9]《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嫁娶聘财体例》,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14页。
- [10]《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嫁娶聘财体例》,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14页。
- [11]《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女婿财钱定例》,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15页。
- [12]方龄贵点校:《通制条格》卷3《户令·婚姻礼制》,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43页。
- [13]《通制条格》卷3《户令·婚姻礼制》,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43页。
- [14]王晓清在其著作中,多次提到元代的重聘之风。参见王晓清:《元代社会婚姻形态》,第13、18、31、48-52页。
- [15]《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订婚不许毁亲》,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31页。
- [16]《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订婚不许毁亲》,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32页。
- [17]参见:《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嫁娶聘财体例》,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14页。方龄贵点校:《通制条格》卷3《户令·婚姻礼制》,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43页。
- [18](明)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67《治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905页。
- [19]《元典章》卷18《户部卷四·婚姻·母在子不得主婚》,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16-617页。
- [20]《元典章》卷18《户部卷四·婚姻·订婚奸逃已婚为定》,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25页。
- [21]《通制条格》卷4《户令·嫁娶》,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65页。
- [22]《通制条格》卷3《户令·嫁娶》,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67页。
- [23]《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未过门夫死回财钱一半》,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50-651页。
- [24]《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娶逃妇为妻》,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18页。
- [25]《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通奸成亲断离》,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26页。
- [26]《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招到女婿弃妻再娶》,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20页。
- [27]《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领讫财礼改嫁事理》,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28页。
- [28]上述提及两例典妻事件,见于:《元典章》卷18《户部卷四·婚姻·夫嫁妻财钱革拨》,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35页;《元典章》卷18《户部卷四·婚姻·受财将妻转嫁》,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36页。

- [29] Bettine Birge, *Marriage and the Law in the Age of Khubilai Khan: Cases from the Yuan dianzha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54.
- [30] 《元典章》卷 18《户部四·婚姻·受财将妻改嫁》，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636 页。
- [31] 《元典章》卷 18《户部四·婚姻·领讫财礼改嫁事理》，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628 页。
- [32] 《元典章》卷 18《户部四·婚姻·嫁娶聘财体例<七款>》，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614 页。
- [33] 《元典章》卷 18《户部四·婚姻·未过门夫死回财钱一半》，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651 页。
- [34] 柏清韵、刘晓：《元代婚姻与财产法律的转变》，《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 9 辑，2019 年，第 360-417 页。
- [35] 《元典章》卷 18《户部四·婚姻·订婚奸逃已婚为定》，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625 页。
- [36] 王晓清：《元代社会婚姻形态》，武汉：武汉出版社，2005 年版，第 27 页。
- [37] 《元典章》卷 18《户部卷四·婚姻·通奸成亲断离》，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626 页。

A Study on Betrothal Property in the Yuan Dynasty: Centered on Yuan

Dianzhang

Huang Caiying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The Yuan Dynasty issued and revised a serie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specify the amount of betrothal property, payment forms and marriage procedures for people of different social ranks and ethnic groups, and formulated special provisions for son-in-law residence marriages. When marital disputes arose, litigations over betrothal money mainly fell into two categories: cases where the engagement was settled but the wedding had not taken place, and cases where the couple had already married. When judging disputes involving betrothal property, judicial authorities in the Yuan Dynasty followed fixed principles, balancing contractual spirits and diverse ethnic customs, which reflected the pluralist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Yuan marital laws. As more than merely an economic transaction, the presentation of betrothal property embodied social order, ethnic policies and ethical norms, and played a vital role in stabilizing the marital system of the Yuan Dynasty.

Keywords: Yuan Dynasty; Yuan Dianzhang; betrothal property